

修订《法官法》巩固司法改革成果

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了《法官法》、《检察官法》等八部法律。

众所周知,司法改革如火如荼,成效显著,法官员额制改革,裁判文书签发权交由承办案件的员额法官行使,办案责任终身制等等,一系列的改革都是围绕着“以庭审为中心”这个牛鼻子,以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避免司法审判受到外部干扰、内部掣肘。这是司法改革的逻辑起点,也是制度的落点。一系列改革事项的推行和落

实,让司法机关向社会输出更多的公平正义成果。

首先,司法改革取得显著成果,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也水到渠成,到了以立法巩固之前的改革成果的阶段。根据新修订的《法官法》,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而员额法官作为案件的承办人,院长已不再对裁判文书进行“把关”签发,完全交由合议庭成员和承办法官审阅、签发。这是把之前的改革成果上升为国法,减少不当行政干预,确保法官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裁量权。

其次,本次的集中修法也是有的放矢,瞄准之前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此次修订的《法官法》,让问责机制更加细化科学,对司法裁判权进行了有效规范和约束。《法官法》针对中国法治现实做出了“现实主义”调整,注意把握法治进步和中国法治现实之间的节奏,避免法治空转,也通过修法推动进步。

此外,针对司法权威不彰,甚至法官成为个案当事人的“出气筒”的问题,此次修订的《法官法》《检察官法》,拿出了很多有执行力的

刚性措施来维护法官、检察官的个人权益。如果法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对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必要保护措施。有力的保护机制,让司法者免于不安和恐惧,让其不再流汗流血又流泪,进而轻装上阵,也是从个体层面上维护“以庭审为核心”这个改革目的。以《法官法》《检察官法》为主要载体的制度建设,以立法维护、巩固司法改革成果,也将成为中国法治进步的新起点。(华闻)

话题 铿锵

“坐坏”的引擎盖和沙盘背后是维权艰难的焦虑

4月21日下午,南京警方接某楼盘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人闹事,故意损坏价值不菲的宣传用沙盘。民警赶到后发现,一女子坐在沙盘上情绪激动,称遭遇消费欺诈。经两个小时劝说,女子起身离开。经维修现场测量以及检查后,初步确定毁坏沙盘的维修价格在5万元左右。目前,宫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认为开发商存在消费欺诈,“承诺的三层玻璃变成了单层”,于是去“坐沙盘”,结果“坐”过了头,自己可能要先吃官司。在这起“坐沙盘”这件事中,有些细节还需更澄清。比如,宫女士称“承诺的三层玻璃变成了单层”,而警方则说,通过进一步了解得知,宫某所说的情况在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实情究竟如何,有待权威结论。

不过,客观来说,这位宫女士的维权方式确实不太理性。但不理性的不止宫女士,就在前一日有报道说,苏州一宝马女车主与4S店起纠纷,也效仿西安奔驰女车主“坐引擎盖”,结果4S店报警称女车主把引擎盖给坐瘪了。

从“坐引擎盖”到“坐沙盘”,其背景都是西安奔驰女车主“坐引擎盖”维权这个成功案例的示范效应的显现。

反映诉求、解决问题要走正常途径,我们经常能听到这样的提醒。但现实中,某些示范性案例,给我们的教育和启示,很多时候却是相反的。有报道说,与西安女车主“坐引擎盖”的“闹式维权”不同,某地一位女车主陈瑾荣可谓是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教科书式”维权。两年多来,为讨回上牌服务费、新车检测(PDI)费,她向消协、工商投诉,期间查出了汽

车销售公司收取的372余万元“金融服务费”、577余万元上牌费等问题,又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追问不明消费的合法性以及监管缘何失察。而到今天,其反映和追问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教科书式维权”苦战了两年多,“问题悬而未决”,而西安奔驰女车主“闹式维权”不到半个月却“大获全胜”,这两个典型“途径案例”的对比效应是不言而喻的。

我们可以说,“引擎盖”已经被“坐坏了”,热点也被“玩坏了”,再效仿下去没意思,但“正常途径”成本高,且有很多时候未必能赢。这个问题未解之前,我们可以否定、放弃“坐引擎盖”、“坐沙盘”,但“闹式维权”恐怕短时间内很难退出,应看到消费者维权难的焦虑与不安,这也是相关部门应该反思与亟待解决的。(马涤明)

观察 南北

名酒授权贴牌 是杀鸡取卵的商业模式



近日,有媒体报道汾酒集团出品的产品存在价格、产品信息混乱,“集团开发酒”暗藏私自灌装等现象。4月22日,汾酒集团发布声明称,“将大力进行整治、整改,保障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业内人士指出,汾酒靠开发贴牌、授权定制去增加整体营收,这种增长方式存在很大的硬伤,同时有损品牌形象。

“股份酒”“开发酒”,这些专属名词在公众看来不知所云,但内行人却早就心知肚明。简而言之,前者是“名门正宗”,后者则是“贴牌挂名”。当然了,所谓“授权贴牌、合作开发”的运营模式并非白酒行业独有,其在服装、家电、日用品等领域普遍存在,只不过消费者一直对此缺乏具象感知而已。应该承认,类似的操作路数本身并无原罪,真正的问题还是在于,某些企业太过激进,乃至以一种近乎杀鸡取卵的姿态激进。

开发贴牌模式从来都有其局限性,其不同行业的适配性是存在明显差异的。一般而言,较为成熟、较能为市场接受的“贴牌”都属于是“跨产品线”的贴牌,比如说一个做保暖内衣起家的“名牌”,授权给家纺用品、小饰品、衣帽鞋类等商品使用。相对来说,这种做法还是基本保留了核心产品的血统纯正,同时也让消费者较容易甄别,故而激起的抵触也有限。与之相较,白酒一行,则完全是另一种逻辑了。

白酒品牌授权贴牌产品的还是白酒,这种“同品类”的贴牌,一方面极大稀释了品牌含金量,另一方面也给消费者造成了严重误导。一些人直斥这种玩法是“酒厂自己山寨自己”“企业自己制假售假”,这在某种意义上确有其道理的。白酒行业自有其特殊性所在,酒企热衷的“开发酒”,在消费者眼中仍不过是“假酒”“山寨货”,这就是民意。隔行如隔山,普通的消费者当然无从知晓酒业内部的门道,可是仅就曝出的个案所引发的巨大舆论反弹而论,全行业就理当引起足够警醒才是。现如今,许多酒企之所以能够以贴牌商借势大品牌短期套利,很大程度乃是因为信息不对称之下,消费者无条件信任所支撑的惯性购买。而随着种种内幕被曝光,这种一本万利的捞金术,终将难以为继。

所谓品牌红利,绝对不是可以无限挥霍的资源。若企业自己都不爱惜羽翼,那么渐渐看透一切的消费者当然会决绝抛弃。散酒灌装、贴牌名酒,这种商业模式,是时候被重新评估了。(然玉)

肿瘤医生治不孕不育是否“超范围执业”?

微博实名认证为执业医师的“大V”@成都下水道最近公开发文批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科医生张少聪,称张少聪作为一名肿瘤科医生,却通过认证微博、头条号塑造“不孕不育专家”形象,向患者开出名为“水蜜丸”的药方,引导其向“百杏医生”转账买药。对此,其所在医院称已经了解到此事,正联合医院监察科等部门对张少聪进行约谈,具体情况需进一步了解。

这一事件之所以能引发公众关注,无疑是“肿瘤科医生治疗不孕不育”这点。除此之外,在诊疗服务由线下转线上、多点执业等医疗新形势深刻影响医疗系统的语境下,张少聪“线下看肿瘤、线上看不孕不育”事件也很

有现实意义。对于其“线下看肿瘤、线上看不孕不育”的行为,张少聪解释“中医从来不分家”,但是,稍有医学常识的人就会明白,这一解释站不住脚。

在采访中,张少聪提到,自己有30%的治愈率,甚至拿自己的为人背书,还称与某中医大师相比,大师坐诊50年,有效果的也只有几个人——这种所谓的“口碑”并非统计学意义上的治愈率,用踩低别人来抬高自己的做法,也缺乏行业道德。

翻看“大V”@成都下水道的微博,能看到他贴出了一些患者及相关人士对涉事医生行医套路“扒皮”的留言截图。当然,也能看到一些患者以自己为例,证明其医术及“水蜜

丸”药方确实有效,并无不妥。而对于质疑,涉事医生全盘否认,称网上的指责是“故意炒作”,不能对外公开,但效果“有口皆碑”。

药物是否有效,与患者自身的具体情况紧密相关,确实是一个专业范畴的问题,并不好下定论。但是,“扒皮”与“反扒皮”一来一往之间,确实有重重疑云待解。“水蜜丸”的成分是什么,到底是“一人一方”还是批量制造,是否改变原有药物的性状,涉事平台“百杏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这些问题,显然都应该引起涉事医院及当地监管部门的注意,并介入调查,给患者、民众与舆论一个权威、公正的解释。这不仅是给涉事患者一个交代,更是给中医形象、互联网诊疗的一个交代。(罗志华)

治理开车玩手机 应采取更严措施

一边开车,一边玩手机,这一幕发生在行驶的城际公交车上,网友拍下这段视频发于朋友圈,“声讨”这位不顾乘客安全的司机。4月22日,记者获悉,湖北省宜昌市兴山交警已约谈涉事公司,对司机进行了处罚。

在百度中输入“公交车”“玩手机”等关键词搜索,可以得出50万个结果,如果再把私家车玩手机的问题结合起来,开车玩手机已成为一种相当常见的危险驾驶现象。

开车玩手机的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尽管许多人意识到

这种行为的危害性,但由于相应的法律风险较小,再加上行为的界定较为困难,在实际操作中难以认定,人们往往更容易在思想上心存侥幸,也难以重视起来。

近年来的两会上,“开车玩手机入刑”被不少代表委员作为建议提出,也引起了社会广泛讨论。

开车玩手机入刑,并非刑罚的滥用。据了解,目前世界上已有约50个国家和地区明令禁止司机在开车过程中打电话,有的国家对此处罚十分严厉。但是,罚款与扣分并重的惩

戒措施,从效果看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参照酒驾治理的经验来看,对于日益严重的开车玩手机行为,亟待加大惩罚力度和措施,让当事人为此付出应有的代价,才会心存敬畏。在共识未形成和条件未成熟的情况下,即便开车玩手机的行为不能入刑,也应在现有的惩罚机制上补强措施,也可以尝试着对违法违规者施以道德惩戒,对屡次违规者进行出行的权利限制,督促其将安全意识转化为行动自觉,改掉开车玩手机的陋习。(唐伟)

取消博士论文发表要求 兼顾“灵活与严谨”

近日,清华大学公布了新修订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该规定的修订稿发布后,引起了舆论的广泛关注。

其中,公众最为关注的,自然是“博士生在学期间不硬性要求发表论文了”。作为国内顶尖高校,清华大学不再强制要求博士发论文,契合了近年高等教育不再“唯论文”的改革方向,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有助于保证不同学科、不同研究方向、不同类型的差异性与特殊性,有助于更好地促进创新。

本质上,取消博士论文发表的强制要求,

也是为了“灵活与严谨”兼顾。有些学科、专业、领域和方向需要用论文证明学术水平,那就不妨沿袭既有的标准;有些无需用论文证明能力水平、更偏实践的,完全没必要强行要求他们发表学术论文。

毋庸讳言,近年来,即使在有硬性要求的情况下,类似翟天临事件还是屡屡出现。很多人担心,如果没有了硬性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再加上没有相应的风险防控,有些高校的博士招生腐败、博士生的学术不端等将更为严重。但这不是否定“取消博士论文发表强制

要求”的理由,只能说明,取消该硬性要求的同时还有必要做好配套措施。

就清华大学而言,其在规定不再强制性要求博士发表论文的同时,还强调强化过程考核,严格分流退出。学校还明确,“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在清华试点经验成熟的情况下,其他高校在配套机制完善、条件成熟时也可跟进,让这场教育与学术评价改革革除“唯论文”的积弊。(李锋亮)